



工程採購與管理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年4月29日

一、現場檢提應改善事項

- 院會4月8日指示：「對於台鐵.....確保安全才能通車.....請工程會及勞動部也協助」
- 工程會4月10日現勘：
提出通車前應改善事項，已改善完成通車

東
正
線

- ① 清水隧道結構安全檢測
(應完成委辦程序)
- ② 施工便道設置防護欄
- ③ 軌道與相鄰邊坡間設
實體防護隔離設施
- ④ 工地緊急應變通報設備
(或手機、無線電)



二、工程會全面盤查各相關工程

權責單位	在建工程	辦理情形(截至4/28)										
臺鐵局	臨軌具行車安全風險：204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195件：180件(92%)符合規定 15件(8%)應立即改善 餘16件訂於4/29前完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邊坡</th> <th>橋隧</th> <th>軌道</th> <th>機電 號誌</th> <th>月臺</th> <th>建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td> <td>19</td> <td>35</td> <td>71</td> <td>30</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邊坡	橋隧	軌道	機電 號誌	月臺	建築	13	19	35	71
邊坡	橋隧	軌道	機電 號誌	月臺	建築							
13	19	35	71	30	36							
事故廠商	東新營造公司：6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件符合規定 1件(事故工程)違法借牌及工地管理不善，已依規處理(終止契約、提報不良廠商等) 										
	聯合大地顧問：13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件符合規定 1件(事故工程)有監造不實情形，已依規處理(終止契約、提報不良廠商等) 										
	中棧工程顧問：39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件符合規定 1件(事故工程)有管理不善情形，檢討契約責任中 餘25件訂於5/14前完成 										
其他機關	100萬元以上 在建工程計17,637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會要求工程主管機關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盤查有無類似缺失 工程會予以抽查 										

三、發現問題及改善對策

未依規定查處借牌轉包



- 採購法有規定，禁止借牌轉包。
- 各主管機關應納入查核，加強查察。

未依規定辦理停權處分



- 採購法有規定，遇廠商有應停權事由，機關應即辦理停權。
- 各主管機關應納入稽核，加強確認。
- 5月底前完成介接司法院判決系統，即時全面勾稽。

未具資格卻任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有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內政部5月13日前完成資訊管理系統自動勾稽，加強查察。

未依規定設計安全措施



- 採購法、職安法、營造業法有規定，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法規之圖說、規範，量化編列費用；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應為必要之措施。
- 各主管機關應納入查核，加強查察。

未依規定落實工地管理



- 採購法、職安法及契約有規定，明訂廠商執行品管、環保、施工安衛之責任，及重點項目檢查程序、檢驗標準；依施工計畫及監造計畫辦理。
- 各主管機關應納入查核，加強查察。